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同时为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股票质押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 重大风险提示：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尚未签署任何确定性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

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同时为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股票质押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承诺豁免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尚未签署任何确定性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